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正式通過。有關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將公司名稱更改為「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以及採納及登記中文名稱「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10,989,010,420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75%的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9,039,072,320股，即有權讓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依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概無就任何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而制定任何限制。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內呈列彼等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特別股東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羅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峰先生（主席）、袁亮先生、樂利女士及李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張光生先生、陳少達先生及邵平先生組成。